

证券代码：871343 证券简称：瘦西湖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沈玲）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沈玲）》（公告编号：2025-066）。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疏漏，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说明

更正前：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更正后：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更正前：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更正后：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更正前：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更正后：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沈玲）》（公告编号:2025-066）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沈玲）》(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6）。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